

2020年11月26日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9年第四季度和全年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 **SGQ**，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 **1878**)(「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季度及年度財務及經營業績。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美元」)計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及經營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7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4日及2020年8月1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根據加拿大公認審計準則完成其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並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及本公告的相應的附註。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至2020年11月26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本公司銷量由2018年的280萬噸增至2019年的370萬噸。平均煤炭售價由2018年的每噸37.1美元下降至2019年的每噸34.9美元。平均售價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產品組合變動，因於2019年優質半軟焦煤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比例較小；及(ii)在坑口進行銷售(而非將煤炭運輸至本公司的內蒙古附屬公司再銷售予中國國內的第三方客戶)的比例增加。
- **財務業績**—本公司於2019年錄得經營溢利2,980萬美元，而2018年錄得經營虧損1,050萬美元。經營溢利改善乃主要由於(i)年內計提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減少(2019年及2018年分別為50萬美元及2,090萬美元)；及(ii)銷量增加。
- **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本公司被告知，自2020年2月11日起，為防止新冠病毒疫情的擴散，蒙古國應急委員會關閉通往中國的蒙古南部邊境。因此本公司因邊境關閉而自2020年2月11日起暫停向中國出口煤炭。

於2020年3月28日，中蒙邊境重新開放試行煤炭出口，但對試行期間允許出口的煤炭總量實施限制。自2020年3月28日起，本公司向中國出口的煤炭量不斷提高。於2020年4月至10月期間，本公司由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合共190萬噸，而2019年同期出口煤炭合共200萬噸。

邊境關閉已經對本公司2020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的銷售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為緩解邊境關閉之財務影響及儲備營運資金，本公司自2020年2月起暫停主要採礦業務(包括煤炭開採活動)，減少生產並僅進行混煤活動，並同時安排約一半員工休假。自2020年8月2日起，本公司恢復包括採煤、混煤及洗煤在內的採礦業務。於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South Gobi Sands LLC(「SGS」)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僱用208名員工(2019年12月31日：383名員工)。本公司於2020年8月至10月期間生產了110萬噸，而2019年8月至10月期間生產了130萬噸。於2020年11月11日，蒙古首都烏蘭巴托出現數宗新冠病毒個案。因此，蒙古地方當局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進一步傳播並宣佈對烏蘭巴托進行封鎖，直至2020年12月2日。儘管截至本公

告日期本公司開採業務及從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仍在繼續，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持續向中國出口煤炭，或邊境不會因日後爆發新冠病毒疫情而再次關閉。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其對向中國出口煤炭的影響，並將迅速作出反應以保留本公司營運資金。

基於對本公司現有資料及營運數據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預期淨虧損乃主要由於2020年2月起中蒙邊境關閉導致本公司未能向中國出口煤炭，因此2020年第一季度銷量下降。倘本公司因中蒙邊境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限制導致向中國市場出口煤炭的能力再次受到限制，預期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普通股股價及波幅產生負面影響，以及任何於該等股份的投資都將遭遇重大減少或總值虧損。

-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 於2019年4月23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簽訂一項延期支付協議(「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內容有關下列款項的延期支付及經修訂還款時間表：(i)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12日與中投公司簽訂的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18年11月19日之到期及應付中投公司的未償還現金及實物支付利息(「實物支付利息」)及相關費用共4,180萬美元(「未償還應付利息」)；及(ii)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中投公司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5月19日(包括該日)的現金及實物支付利息共2,790萬美元(「延期支付事項」)。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於2019年6月13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續會上獲通過。

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之主要償還條款為：(i)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分八期支付共1,430萬美元；(i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付款而非發行普通股的方式支付於延期支付事項涵蓋的實物支付利息；及(iii)本公司同意於2020年6月20日支付餘額6,260萬美元。本公司同意支付按年利率6.4%計算之延期費用作為延期支付款項之代價。

作為同意延期支付事項的條件，中投公司要求修訂及重列SGS與中投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雙方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以闡明根據合作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應付中投公司服務費(「管理費」)的計算方式。具體而言，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管理費乃基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源於向中國銷售實現的淨收益(而非目前本公司及其於合作協議項下包含的蒙古附屬公司實現的淨收益)釐定。作為延期支付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中投公司的額外管理費代價，本公司同意按結欠管理費之2.5%向中投公司支付延期費。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分六期向中投公司支付總結欠管理費及相關應計延期費共42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9年4月23日與中投公司簽立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

根據該等條款，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均於2019年6月13日(即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續會上獲通過當日)生效。

本公司亦就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宣佈，其有意就結欠中投公司之款項討論潛在債務重組計劃，而該計劃對本公司及中投公司均有裨益；及將成立由獨立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確保在磋商及檢討任何有關重組時將公允地考慮其少數股東的權益；然而本公司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截至本公告日期，重組計劃並無任何重大進展。

於2020年2月19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一份協議（「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分別於2020年1月19日及2020年2月19日到期及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現金利息及延期費用130萬美元及200萬美元（統稱「2020年2月延期支付款項」）；及(ii)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0年2月14日到期及應付予中投公司的管理費約70萬美元。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3月10日生效（即本公司根據適用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日期）。

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0年2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支付，而管理費將延期至本公司償還為止。
- 作為延期支付該等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i)就2020年2月延期支付款項，自每筆2020年延期支付款項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本應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及(ii)就管理費，自其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本應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按2.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
- 本公司同意每月向中投公司提供有關其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最新情況。
- 由於本公司預計於協定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前可能需要延期支付將於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間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每月到期及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及中投公司同意每月就該等到期款項的延期支付真誠磋商。

- 本公司同意遵守其於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和經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修訂下的所有責任。
- 本公司及中投公司同意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損害中投公司分別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以及經修訂和重列合作協議，隨時尋求任何補救措施的權利。

於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協議（「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於2020年3月19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現金利息及延期費用200萬美元（「2020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支付。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之條款與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之條款基本相似，包括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就2020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自2020年3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3月25日生效（即本公司根據適用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日期）。

於2020年4月10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協議（「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於2020年4月19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現金利息及延期費用200萬美元（「2020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支付。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之條款與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之條款基本相似，包括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就2020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自2020年4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4月29日生效（即本公司根據適用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日期）。

於2020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協議（「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於2020年5月19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現金利息及延期費用200萬美元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於2020年5月15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管理費約20萬美元（統稱「2020年5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支付。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之條款與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之條款基本相似，包括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就延期現金利息及延期費用，自2020年5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及就延期管理費，自2020年5月15日起，按2.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用。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6月8日生效（即本公司根據適用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日期）。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與中投公司達成協議(「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及於2020年2月至5月期間訂立的先前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於2020年6月19日到期及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現金利息及延期費用合共約7,400萬美元(「2020年6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0年9月14日。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與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包括本公司同意就2020年6月延期支付款項向中投公司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自2020年6月19日起計。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自2020年7月17日開始生效，即本公司就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自多倫多證交所取得適用多倫多證交所規則要求的必要批准之日。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達成協議(「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以下款項：(i)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於2020年9月14日或之前到期及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現金利息及延期費用約7,520萬美元；(ii)於2020年11月19日及2021年5月19日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合共1,600萬美元；(iii)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應於2020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發行的價值400萬美元的實物利息股份(「2020年11月實物利息」)；及(iv)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0年11月14日、2021年2月14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8月14日及2021年11月14日應付予中投公司的管理費(統稱「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及相關條款、協議以及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各方的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多倫多證交所規則就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取得本公司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生效。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證券監管機構不列顛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取得命令，其部分撤回停止交易令(定義見下文)，(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簽立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
- 中投公司同意放棄因普通股於多倫多證交所暫停買賣(自2020年6月19日開始)及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0年8月17日開始)(暫停期間均超過五個交易日)導致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違約或事件違約而產生的權利。

- 作為延期支付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
(i)對於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應付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而言，自每筆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或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如適用)本應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及(ii)對於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而言，自管理費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本應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按2.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
-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協定每月真誠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並在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釐定本公司能夠償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或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實物利息獲悉數償還止，中投公司保留權利，可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要求本公司通過發行及交付實物利息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2020年11月實物利息，前提是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普通股至少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倘於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獲悉數償還前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建議委任、替任或終止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則本公司在落實相關委任、替任或終止前必須事先與中投公司溝通並獲得中投公司的書面同意。
- **與First Concept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First Concept」)和解**—於2020年6月7日，SGS與First Concept訂立和解協議，據此，SGS同意向First Concept支付和解金800萬美元，以作為First Concept對SGS就仲裁判決(定義見下文)、仲裁判決的主要內容(包括任何關於利息、訟費、仲裁判決的費用及支出的索賠)、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中的任何及所有執行政程序和申請，及與First Concept的和解契據提出的任何上訴的完全和最終的和解(「最終和解金」)。本公司於2020年6月悉數支付最終和解金，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結欠First Concept之金額。

- **蘇木貝爾礦藏的採礦許可證被吊銷**－ SGS於2019年8月26日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MRAM」)發出的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本公司所持有的蘇木貝爾礦藏的三項採礦許可證(MV-016869、MV-020436及MV-020451)(「蘇木貝爾許可證」)已被MRAM地籍部主管吊銷，自2019年8月21日起生效。

根據通知書，蘇木貝爾許可證乃根據礦產法第56章第56.1.5條、一般行政法第4章第4.2.1及4.2.5條和第28章第28.1.1條，以及由蒙古環境及觀光部部長指令下成立的工作小組發出的議決令而被吊銷。根據該議決令，該工作小組裁定SGS已違反其有關蘇木貝爾礦藏的環境及復原責任。蘇木貝爾礦藏為一個佔地約22,263公頃之未開發的煤礦，位於本公司在蒙古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本公司全資擁有蘇木貝爾礦藏。

本公司認為蘇木貝爾許可證被吊銷並無任何依據。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於履行有關蘇木貝爾礦藏的環境復原責任方面有任何不足之處。於2019年10月4日，SGS已於首都行政法院(「行政法院」)向MRAM及蒙古環境及觀光部提出上訴，以尋求恢復蘇木貝爾許可證。上訴法院於2020年10月作出裁決且判令接納SGS的上訴並恢復蘇木貝爾許可證。訴訟已轉介至首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進行終審裁決。本公司預計最高法院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末前作出裁決。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其認為有必要的行動，包括其他法律行動，以恢復蘇木貝爾許可證。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將會達致理想結果。本公司目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開採業務並無受蘇木貝爾許可證被吊銷所影響。

- **正式調查的主要發現** — 本公司得悉若干有關本公司前任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前任管理層及員工」)過往行為(該等行為可能涉嫌有關2016年至2018年上半年期間過往交易(「可疑交易」)的嚴重欺詐、不當挪用公司資產以及其他刑事違法行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內蒙古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南戈壁能源」)及若干煤炭貿易及運輸公司有關，部分煤炭貿易及運輸公司可能與前任管理層及員工或彼等的關聯人有關或由其控制)的資料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擴大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的授權，對可疑交易、有牽連的前任管理層及員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影響(如有)進行正式調查(「正式調查」)。特別委員會已聘任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作為獨立加拿大法律顧問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作為法證會計師協助正式調查。特別委員會及法證會計師共同委聘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獨立中國法律顧問。

於2019年3月30日，本公司公佈特別委員會已完成正式調查並已向董事會交付概述其主要發現的總結報告，該報告於2019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獲採納及批准。有關正式調查的主要發現的概述，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而有關副本可於本公司在SEDAR (www.sedar.com)刊載的文件中查閱。

基於正式調查的主要發現及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考慮對過往財務報表產生之財務影響，並已重列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的若干項目(「過往重列」)，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披露，而有關副本可於本公司在SEDAR (www.sedar.com)刊載的的文件中查閱。過往重列反映過往年度挪用資產及部分資產結餘重新分類的影響。

- **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宣佈特別委員會已在法證會計師的協助下，完成對為改善及加強本公司對誠信、正直及問責文化的承諾並遵守最高標準的專業和道德行為而採取的潛在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的評估。特別委員會將其載有一系列建議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的報告提交予董事會，該報告於2019年4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有關董事會採納及批准的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以及本公司已採取以實施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的行動概述，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而有關副本可於本公司在SEDAR (www.sedar.com)刊載的文件中查閱。
- **於2019年5月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恢復交易**－於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公佈其已達成恢復交易的指引以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並且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已接納本公司恢復交易之申請。普通股分別於2019年5月30日及2019年5月31日於多倫多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恢復交易。
- **停止交易令及於多倫多證交所暫停買賣**－於2020年6月19日，不列顛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發出一般「未能申報」停止交易令(「停止交易令」)，禁止任何人士於加拿大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普通股交易因停止交易令於多倫多證交所暫停買賣。發出停止交易令是由於本公司無法於2020年6月15日之申報到期日前提交其：(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信息表；及(ii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停止交易令將維持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完全補救其違反申報的情況為止，包括提交其2019年年度信息表及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並成功向不列顛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申請撤銷停止交易令。雖然本公司正在採取其認為屬必要的有關行動，盡快補救其違反申報的情況，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及時或完全解除停止交易令。只要停止交易令維持有效，其將對普通股的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股東對普通股的投資可能會遭受重大價值損失或損失全部價值。

- **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等待發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2020年9月2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之信函，當中載列有關恢復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ii)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iii)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本公司有關發展發出季度公告，包括(除其他相關事項外)本公司之業務狀況、復牌計劃及執行的進度。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獲香港聯交所通知以下為恢復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必須達成的新增條件：解決由停止交易令及／或多倫多證交所退市審查(定義見下文)引起的問題，或採取行動令香港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合資格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

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香港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2年2月16日之前恢復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則香港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香港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 **多倫多證交所退市審查**－於2020年9月11日，多倫多證交所通知本公司，其正就普通股於多倫多證交所持續上市的資格根據多倫多證交所補救審查程序展開審查(「多倫多證交所退市審查」)。本公司已獲准在2021年1月11日前對下列除牌準則以及在補救審查程序中適用的任何其他除牌準則作出補救，包括(i)財務情況及／或經營業績；(ii)充足的營運資金和合適的資本結構；及(iii)披露事宜(統稱「除牌準則」)。

多倫多證交所持續上市委員會已安排在2021年1月7日舉行會議以審議是否暫停普通股於多倫多證交所的交易及予以除牌。倘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月11日或之前向多倫多證交所證明其已對除牌準則作出補救，則普通股將從該日期起30天後於多倫多證交所除牌，除非多倫多證交所於2021年1月11日之到期日前授予延期則作別論。

- **管理層及董事變動**

成嵐女士：成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

牛奔先生：於2019年5月30日，牛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姚聞先生：姚先生於2020年3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鮑建敏先生：於2020年3月18日，中投公司根據本公司、中投公司及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委任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首高先生：王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達蘭古爾班先生：達蘭古爾班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李曉霄先生：李先生於2020年11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持續經營**－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不利條件及重大不確定性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其中包括資產及營運資金不足。

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年度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67	0.59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32.96 \$	50.34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2.35	1.26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33.54 \$	37.61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09	0.78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29.43 \$	25.07
洗選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63	0.15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43.05 \$	44.02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3.74	2.78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34.88 \$	37.12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5.05	4.34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每噸)	\$ 22.57 \$	28.72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	\$ 14.84 \$	14.90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	\$ 1.08 \$	1.50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	\$ 15.92 \$	16.40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18.22	18.16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3.61	4.17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06	0.05

(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請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年度營運數據回顧

於2019年12月31日，按12個月每月移動平均值計算，本公司每200,000工時損失受傷工時率為0.06。

本公司的平均煤炭售價由2018年的每噸37.1美元下降至2019年的每噸34.9美元。平均售價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產品組合變動，因於2019年優質半軟焦煤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比例較小；及(ii)在坑口進行銷售(而非將煤炭運輸至本公司的內蒙古附屬公司再銷售予中國國內的第三方客戶)的比例增加。2019年的產品組合包括約18%的優質半軟焦煤、63%的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17%的洗選煤以及2%的標準動力煤，而2018年則為約21%的優質半軟焦煤、46%的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5%的洗選煤以及28%的標準動力煤。

銷量由2018年的280萬噸增加至2019年的370萬噸，由於2019年剝採率下降，本公司2019年的產量高於2018年，2019年的產量為510萬噸，而2018年為430萬噸。

本公司銷售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每噸28.7美元下降至2019年的每噸22.6美元。下降乃主要由於2018年錄得的煤炭庫存存貨減值金額較高所致(2018年：減值540萬美元；2019年：減值回撥180萬美元)。

年度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益 ⁽ⁱ⁾	\$ 129,712	\$ 103,804
銷售成本 ⁽ⁱ⁾	(84,400)	(79,835)
毛利(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ⁱⁱ⁾	49,310	36,829
毛利	45,312	23,969
其他經營開支	(5,581)	(23,607)
管理費用	(9,447)	(10,540)
評估及勘探費用	(452)	(35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9,832	(10,534)
融資成本	(28,010)	(28,578)
融資收入	4,417	18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1,329	1,631
所得稅開支	(3,367)	(3,8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4,201	(41,12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0.02	\$ (0.15)

- (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ii) 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指有關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的折舊費用。

年度財務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2019年錄得經營溢利2,980萬美元，而2018年錄得經營虧損1,050萬美元。經營溢利改善乃主要由於(i)年內計提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減少(2019年及2018年分別為50萬美元及2,090萬美元)；及(ii)銷量增加。

2019年收益為1.297億美元，而2018年為1.038億美元。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34.9美元計算，本公司於2019年的實際特許費用率為8.9%，或每噸3.1美元，而於2018年為7.9%，或每噸3.0美元(根據2018年平均實現售價每噸37.1美元計算)。

2019年的特許費用為1,160萬美元，2018年則為820萬美元。特許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蒙古政府於2019年第三季度推出新的特許費用機制。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不斷演變，且自2012年以來一直處於變化之中。

於2016年2月1日，蒙古政府公佈了一項特許費用決議。自2016年2月1日起，特許費用基於實際合同價格計算，包含至蒙古邊界的運輸成本。如果此類運輸成本未列入合同中，相關的運輸成本、海關文件費、保險及裝卸費用應取估算值以計算特許費用。倘若按上述方式計算的銷售價格與蒙古其他實體(同等品質的煤，同樣過境)的合同銷售價格存在超過10%的差異，計算出的銷售價格將按照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此時特許費用將按照由蒙古政府確定的基準價計算。

於2019年9月4日，蒙古政府進一步公佈一項特許費用機制決議。由2019年9月1日起，如果合同銷售價格低於蒙古政府釐定之基準價超過30%，則應付特許費用將會根據蒙古政府的基準價而非合同銷售價格計算。

2019年銷售成本為8,440萬美元，而2018年為7,980萬美元。2019年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銷量增加；及(ii)於2019年錄得煤炭庫存減值回撥180萬美元，而2018年則錄得540萬美元減值。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特許費用、煤炭庫存存貨減值／(減值回撥)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年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經營開支	\$ 59,549	\$ 45,604
股票薪酬開支	9	4
折舊及耗損	11,028	7,693
特許費用	11,639	8,237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減值回撥)	(1,823)	5,437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80,402	66,975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3,998	12,860
銷售成本	<u>\$ 84,400</u>	<u>\$ 79,835</u>

與2018年的4,560萬美元相比，2019年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5,95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銷量由2018年280萬噸上升至2019年370萬噸；及(ii)2019年較少遞延剝採費用資本化而令存貨成本增加。

2019年銷售成本包括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回撥180萬美元，以將本公司煤炭庫存的賬面值增加至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2019年錄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回撥反映洗煤廠產能提升並以預期水平持續營運。2018年錄得540萬美元之煤炭庫存減值，以將本公司庫存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變現淨值。錄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分產品有關。

2019年間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費用有關的款項400萬美元(2018年：1,290萬美元)。

於2019年，其他經營開支為560萬美元(2018年：2,36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中投公司管理費	\$ 3,185	\$ 2,098
境外付款其他稅項	1,881	59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01	20,892
商業仲裁撥備	485	124
預付開支減值	253	134
可出售物業處置虧損	36	179
外匯虧損／(收益)	(706)	64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收益	(29)	(994)
可出售物業減值	—	2,239
延遲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罰款	—	427
應付貿易款項結算收益	—	(2,392)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減值回撥淨額	—	(346)
其他	(25)	4
	<u>\$ 5,581</u>	<u>\$ 23,607</u>
其他經營開支	\$ 5,581	\$ 23,607

於2019年，本公司根據其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其若干賬齡較長之貿易應收款項內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計提撥備50萬美元(2018年：2,090萬美元)。

於2019年，管理費用為940萬美元，而2018年則為1,05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企業行政	\$ 2,111	\$ 2,639
專業費用	3,076	2,685
薪酬及福利	3,522	5,004
股票薪酬開支	38	75
折舊	700	137
管理費用	<u>\$ 9,447</u>	<u>\$ 10,540</u>

於2019年的管理費用較2018年為低，主要由於年內薪酬及福利較低所致。

2019年及2018年評估及勘探費用分別為50萬美元及4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9年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9年，評估及勘探業務以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於2019年及2018年，融資成本分別為2,800萬美元及2,860萬美元，其主要包括2.5億美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39	0.05	0.12	0.11	0.24	0.25	0.07	0.03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29.18	\$ 31.49	\$ 32.72	\$ 47.34	\$ 47.37	\$ 48.15	\$ 59.98	\$ 67.94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40	0.51	0.59	0.85	0.40	0.26	0.19	0.41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31.88	\$ 31.67	\$ 35.67	\$ 33.34	\$ 32.60	\$ 34.40	\$ 33.80	\$ 46.34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	—	—	0.09	0.12	0.22	0.32	0.12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	\$ —	\$ —	\$ 34.88	\$ 24.26	\$ 23.49	\$ 26.32	\$ 25.40
洗選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20	0.25	0.17	0.01	0.15	—	—	—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42.95	\$ 42.37	\$ 44.20	\$ 45.07	\$ 44.02	\$ —	\$ —	\$ —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99	0.81	0.88	1.06	0.91	0.73	0.58	0.56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33.04	\$ 34.98	\$ 36.80	\$ 34.91	\$ 37.32	\$ 35.77	\$ 32.81	\$ 43.02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1.48	1.21	1.33	1.03	1.87	1.11	0.98	0.38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每噸)								
	\$ 23.68	\$ 19.16	\$ 25.04	\$ 22.08	\$ 30.80	\$ 23.44	\$ 29.27	\$ 31.64
售出產品直接現金成本(每噸)⁽ⁱ⁾								
	\$ 13.61	\$ 18.03	\$ 17.18	\$ 10.82	\$ 14.41	\$ 11.90	\$ 14.93	\$ 19.60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ⁱ⁾								
	\$ 1.29	\$ 1.09	\$ 1.39	\$ 1.41	\$ 2.19	\$ 1.24	\$ 1.00	\$ 1.24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ⁱ⁾								
	\$ 14.90	\$ 19.12	\$ 18.57	\$ 12.23	\$ 16.60	\$ 13.14	\$ 15.93	\$ 20.84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3.61	4.36	5.34	4.91	5.54	4.56	5.18	2.88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2.44	3.61	4.01	4.76	2.97	4.11	5.26	7.55
損失受傷工時率⁽ⁱⁱ⁾								
	0.08	0.08	0.06	0.00	0.00	0.00	0.06	0.13

(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請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閒置礦產資產現金成本。

(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季度營運數據回顧

於2019年第四季度，按連續12個月的移動平均值計算，本公司每200,000工時損失受傷工時率為0.08。

本公司煤炭平均售價由2018年第四季度每噸37.3美元下跌至2019年第四季度每噸33.0美元。2019年第四季度的產品組合包括約39%的優質半軟焦煤、41%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及20%洗選煤，而2018年第四季度則包括約27%的優質半軟焦煤、44%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16%洗選煤及13%標準動力煤。

本公司於2019年第四季度銷量為100萬噸，而2018年第四季度則為90萬噸。

本公司於2019年第四季度的產量低於2018年第四季度，此乃由於管理層決定調整生產步伐以達致預期銷量所致，2019年第四季度生產150萬噸，而2018年第四季度則為190萬噸。

本公司已售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由2018年第四季度之每噸30.8美元減少至2019年第四季度之每噸23.7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錄得的煤炭庫存存貨減值金額較高所致(2018年第四季度：540萬美元；2019年第四季度：無)。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以下表格提供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過去8個季度的季度業績摘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經重列)	9月30日 (經重列)	6月30日 (經重列)	3月31日 (經重列)
財務業績								
收益 ⁽ⁱ⁾	\$ 32,113	\$ 28,309	\$ 32,479	\$ 36,811	\$ 33,814	\$ 26,277	\$ 19,278	\$ 24,435
銷售成本 ⁽ⁱ⁾	(23,446)	(15,518)	(22,031)	(23,405)	(28,027)	(17,110)	(16,979)	(17,719)
毛利(不包括閒置礦產資產成本)	9,971	13,664	11,318	14,357	7,305	13,195	6,079	10,250
毛利(包括閒置礦產資產成本)	8,667	12,791	10,448	13,406	5,787	9,167	2,299	6,716
其他經營開支	(1,589)	(1,245)	(2,333)	(414)	(2,921)	(3,417)	(16,512)	(757)
管理費用	(1,386)	(2,074)	(2,878)	(3,109)	(1,583)	(2,724)	(3,856)	(2,377)
評估及勘探費用	(382)	(22)	(23)	(25)	(36)	(40)	(156)	(12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310	9,450	5,214	9,858	1,247	2,986	(18,225)	3,458
融資成本	(7,095)	(7,184)	(7,001)	(6,739)	(10,899)	(5,758)	(5,958)	(6,006)
融資收入	36	68	4,305	17	13	106	8	100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225	277	375	452	416	247	628	340
所得稅開支	(659)	(468)	(801)	(1,439)	(1,023)	(267)	(1,609)	(929)
淨溢利/(虧損)	(2,183)	2,143	2,092	2,149	(10,246)	(2,686)	(25,156)	(3,03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0.01)	\$ 0.01	\$ 0.01	\$ 0.01	\$ (0.04)	\$ (0.01)	\$ (0.09)	\$ (0.01)

- (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蒙古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ii) 因過往重列的淨影響，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已獲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正式調查的主要發現」一節，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公告。

季度財務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2019年第四季度錄得經營溢利530萬美元，而2018年第四季度為經營溢利120萬美元。整體財務業績轉佳乃主要由於相比於2018年第四季度，本公司於2019年第四季度錄得較低減值支出及撥備。尤其是於2018年第四季度，煤炭庫存存貨錄得減值支出540萬美元(2019年第四季度：無)。

2019年第四季度收益為3,210萬美元，而2018年第四季度為3,380萬美元。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33.0美元計算，本公司於2019年第四季度的實際特許費用率為14.7%，或每噸4.8美元，而於2018年第四季度為9.9%，或每噸3.7美元(根據2018年第四季度平均實現售價每噸37.3美元計算)。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9年9月起生效的蒙古之新特許費用機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一節。

2019年第四季度銷售成本為2,340萬美元，而2018年第四季度為2,800萬美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年第四季度的煤炭庫存存貨減值較少所致(2018年第四季度：540萬美元；2019年第四季度：無)。

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特許費用、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季度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經營開支	\$ 14,754	\$ 15,110
股票薪酬開支	2	3
折舊及耗損	2,649	2,626
特許費用	4,737	3,333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	5,437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22,142	26,509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1,304	1,518
銷售成本	<u>\$ 23,446</u>	<u>\$ 28,027</u>

2019年第四季度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480萬美元，而2018年第四季度為1,510萬美元，該兩個季度銷量水平大致相同。

2018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成本包括煤炭庫存存貨減值為540萬美元，把本公司煤炭庫存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2018年第四季度錄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分產品有關。

於2019年第四季度，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為130萬美元(2018年第四季度：150萬美元)。

於2019年第四季度，其他經營開支為160萬美元(2018年第四季度：29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60	\$ 1,588
可出售物業減值	—	866
預付開支減值	—	134
中投公司管理費	853	761
境外付款其他稅項	858	599
外匯虧損／(收益)	(228)	1,373
可出售物業處置虧損／(收益)	(1)	17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收益	—	(2,167)
商業仲裁撥備／(撥備回撥)	79	(562)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減值回撥淨額	—	(346)
應付貿易款項結算收益調整	—	564
其他	(32)	(68)
	<u>\$ 1,589</u>	<u>\$ 2,921</u>
其他經營開支	\$ 1,589	\$ 2,921

於2019年第四季度，管理費用為140萬美元，而2018年第四季度為160萬美元。薪酬及福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僱員獎金超額撥備所致。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企業行政	\$ 554	\$ 308
專業費用	408	52
薪酬及福利	208	1,184
股票薪酬開支	9	28
折舊	207	11
管理費用	<u>\$ 1,386</u>	<u>\$ 1,583</u>

2019年第四季度評估及勘探費用為40萬美元(2018年第四季度：可忽略不計)。本公司於2019年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9年第四季度，評估及勘探業務以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於2019年第四季度，融資成本為710萬美元，而2018年第四季度為1,090萬美元；其主要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有一系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銀行貸款

於2018年5月15日，SGS從一家蒙古銀行(「銀行」)取得本金金額為280萬美元的銀行貸款(「2018年銀行貸款」)，其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到期日定於自提取起計24個月(其後於2020年5月18日延長12個月)；
- 年利率為15%及利息須按月支付；及
- 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已質押為2018年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於2019年12月31日，已質押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賬面淨值為40萬美元(2018年12月31日：260萬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2018年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餘額為280萬美元(2018年12月31日：280萬美元)，本公司應付利息可忽略不計(2018年12月31日：可忽略不計)。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Turquoise Hill」)成本報銷

於2015年4月23日與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Novel Sunrise」)進行之私人配售完成前，Rio Tinto plc(「Rio Tinto」)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Rio Tinto過往曾就由Rio Tinto委任為本公司工作之若干名Rio Tinto僱員之薪酬及福利，以及Rio Tinto就本公司之過往內部調查及其參與三方委員會所產生之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Rio Tinto其後將其就該等成本及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之權利轉讓予Turquoise Hill。

於2019年12月31日，Turquoise Hill要求支付之可報銷成本及費用款項(「TRQ可報銷款項」)為810萬美元(該款項計入下文所載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內)。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收到Turquoise Hill發出之函件，當中建議就未償還TRQ可報銷款項作出定期付款安排。於2020年11月12日，本公司收到Turquoise Hill的消息，告知Turquoise Hill有意就未償還的TRQ可報銷款項的還款計劃與本公司重新進行討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尚未達成有關還款的協議。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最低限度至2020年12月31日將持續經營，並將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獲取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充足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有資產虧絀4,920萬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則有資產虧絀4,810萬美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有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1.147億美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有營運資金虧絀2.031億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包括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之利息共6,710萬美元。

此外，普通股分別從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8月17日於多倫多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下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若普通股於多倫多證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除牌，則觸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違約，引致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延期立即終止，中投公司並不需要向本公司追討或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欠款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亦有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8,700萬美元、商業仲裁撥備560萬美元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利息6,710萬美元。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短期內償還，包括SGS按要求應付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未付稅項3,180萬美元。

本公司或未能按時償還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持續延遲償還結欠供應商及債權人的若干應付貿易款項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採礦活動，並導致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及／或破產程序。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程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本公司的債權人將不會提出該等訴訟或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將繼續不間斷向本公司供應及提供服務。

此外，本公司獲告知，為防止新冠病毒疫情擴散，蒙古國應急委員會宣佈自2020年2月11日起關閉通往中國的蒙古南部邊境。因此，本公司因邊境關閉而自2020年2月11日起至2020年3月27日，暫停向中國出口煤炭。

於2020年3月28日，中蒙邊境重新開放試行煤炭出口，但對試行期間允許出口的煤炭總量實施限制。自2020年3月28日起，本公司向中國出口的煤炭量不斷提高。於2020年4月至10月期間，本公司由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合共190萬噸，而2019年同期出口煤炭合共200萬噸。

邊境關閉已經對本公司2020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的銷售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為緩解邊境關閉之財務影響及儲備營運資金，本公司自2020年2月起暫停主要採礦業務(包括煤炭開採活動)，減少生產並僅進行混煤活動，並同時安排約一半員工休假。自2020年8月2日起，本公司恢復包括採煤、混煤及洗煤在內的採礦業務。於2020年10月31日，SGS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僱用208名員工(2019年12月31日：383名員工)。本公司於2020年8月至10月期間生產了110萬噸，而2019年8月至10月期間生產了130萬噸。於2020年11月11日，蒙古首都烏蘭巴托出現數宗新冠病毒個案。因此，蒙古地方當局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進一步傳播並宣佈對烏蘭巴托進行封鎖，直至2020年12月2日。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開採業務及從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仍在繼續，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持續向中國出口煤炭，或邊境不會因日後爆發新冠病毒疫情而再次關閉。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其對向中國出口煤炭的影響，並將迅速作出反應以保留本公司營運資金。

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中變現資產並清償債務。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被釐定為不恰當，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公司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倘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則其可能被迫根據適用的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涵蓋2019年12月31日起的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已計及本公司業務於預測期內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其中包含節流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以下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其中包括：(i)與中投公司訂立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在若干條件前設下將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延遲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ii)與若干供應商達成延期支付安排並優化付款條款；(iii)SGS計劃自2020年6月起按月付款，減少拖欠蒙古稅務局的未償還應付稅項；(iv)透過濕洗及混煤減少低質量煤炭的存貨；及(v)自2020年8月起恢復採煤活動，增加煤炭供應。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能刊發所有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遵守復牌指引的其中一項必須履行條件，使普通股避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繼而觸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違約。經考慮上述措施，及鑒於中蒙邊境自2020年3月28日起重新開放，董事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其營運，及履行其於2019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監察，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新冠病毒疫情影響

本公司獲告知，為防止新冠病毒疫情擴散，蒙古國應急委員會宣佈自2020年2月11日起關閉通往中國的蒙古南部邊境。因此本公司因邊境關閉而自2020年2月11日起暫停向中國出口煤炭。

於2020年3月28日，中蒙邊境重新開放試行煤炭出口，但對試行期間允許出口的煤炭總量實施限制。自2020年3月28日起，本公司向中國出口的煤炭量不斷提高。於2020年4月至10月期間，本公司由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合共190萬噸，而2019年同期出口煤炭合共200萬噸。

邊境關閉已經對本公司2020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的銷售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為緩解邊境關閉之財務影響及儲備營運資金，本公司自2020年2月起暫停主要採礦業務(包括煤炭開採活動)，減少生產並僅進行混煤活動，並同時安排約一半員工休假。自2020年8月2日起，本公司恢復包括採煤、混煤及洗煤在內的採礦業務。於2020年10月31日，SGS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僱用208名員工(2019年12月31日：383名員工)。本公司於2020年8月至10月期間生產了110萬噸，而2019年8月至10月期間生產了130萬噸。於2020年11月11日，蒙古首都烏蘭巴托出現數宗新冠病毒個案。因此，蒙古地方當局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進一步傳播並宣佈對烏蘭巴托進行封鎖，直至2020年12月2日。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開採業務及從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仍在繼續，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持續向中國出口煤炭，或邊境不會因日後爆發新冠病毒疫情而再次關閉。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其對向中國出口煤炭的影響，並將迅速作出反應以保留本公司營運資金。

基於對本公司現有資料及營運數據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預期淨虧損乃主要由於2020年2月起中蒙邊境關閉導致本公司未能向中國出口煤炭，因此2020年第一季度銷量下降。倘本公司因中蒙邊境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限制導致向中國市場出口煤炭的能力再次受到限制，預期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普通股股價及波幅產生負面影響，以及任何於該等股份的投資都將遭遇重大減少或總值虧損。

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股份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資產和若干附屬公司的第一押記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用途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作為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折合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5億美元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中投公司擁有已發行及流通之普通股約23.8%的權益。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就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原定於2017年5月19日到期之2,230萬美元現金利息和相關費用之經修訂還款安排與中投公司簽訂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之主要償還條款包括以下各項：(i)本公司須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按月償還平均220萬美元之現金利息和相關費用；及(ii)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償還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共970萬美元。

於2019年4月23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簽訂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內容有關下列款項的延期支付及經修訂還款時間表：(i)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18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中投公司的未償還現金及實物支付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共4,180萬美元；及(ii)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5月19日(包括該日)應付中投公司之現金及實物支付利息付款共2,790萬美元。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於2019年6月13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續會上獲通過。

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之主要償還條款為：(i)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期間分八期支付共1,430萬美元；(i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付款而非發行普通股的方式支付於延期支付事項涵蓋的實物支付利息；及(iii)本公司同意於2020年6月20日支付餘額6,260萬美元。本公司同意支付按年利率6.4%計算之延期支付費用作為延期支付事項的代價。

於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條款項下款項悉數償還之前任何時間，就替任或終止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職務之其中一人或同時兩人前，本公司須諮詢中投公司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事宜將構成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但如董事會建議以董事會揀選的提名人代替上述任何一人或同時代替二人，而董事會是按真誠行事，是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揀選適合的替代人選，中投公司不得無故拒絕給予有關同意。

作為同意延期支付事項的一項條件，中投公司要求對SGS與中投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09年11月19日的合作協議進行修訂及重列，以闡明根據合作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應付中投公司管理費的計算方式。具體而言，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管理費乃基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源於向中國所作銷售實現的淨收益(而非目前本公司及其於合作協議項下包含的蒙古附屬公司實現的淨收益)釐定。作為延期支付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中投公司的額外管理費代價，本公司同意按結欠管理費的2.5%向中投公司支付延期費。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分六期向中投公司支付總結欠管理費及相關應計延期費42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9年4月23日與中投公司落實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

根據該等條款，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均於2019年6月13日(即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續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有關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本公司亦宣佈，其有意就結欠中投公司之款項討論潛在債務重組計劃；而該計劃對本公司及中投公司均有裨益；及將成立由獨立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確保在磋商及檢討任何有關重組時將公允地考慮其少數股東的權益；然而本公司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截至本公告日期，重組計劃並無任何重大進展。

於2020年2月19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2020年2月延期支付款項；及(ii)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0年2月14日到期及應付予中投公司的管理費約70萬美元。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3月10日生效，即本公司根據多倫多證交所規則規定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必要接納當日。

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0年2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支付，而管理費用將延期至本公司償還為止。
- 作為延期支付該等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i)就2020年2月延期支付款項，自每筆2020年延期支付款項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本應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及(ii)就管理費，自其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本應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按2.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
- 本公司同意每月向中投公司提供有關其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最新情況。
- 由於本公司預計於協定2月延期支付協議前可能需要延期支付將於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間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每月到期及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及中投公司同意每月就該等到期款項真誠磋商。
- 本公司同意遵守其於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及經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修訂下的所有責任。
- 本公司及中投公司同意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損害中投公司分別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以及經修訂和重列合作協議，隨時尋求任何補救措施的權利。

於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協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於2020年3月19日到期及應付予中投公司的2020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支付。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之條款與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之條款基本相似，包括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就2020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自2020年3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3月25日生效(即本公司根據適用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日期)。

於2020年4月10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協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於2020年4月19日到期及應付予中投公司的2020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支付。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之條款與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之條款基本相似，包括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就2020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自2020年4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4月29日生效(即本公司根據適用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日期)。

於2020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協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分別於2020年5月19日及2020年5月15日到期及應付予中投公司的2020年5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支付。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之條款與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之條款基本相似，包括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就延期現金利息及延期費用，自2020年5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及就延期管理費，自2020年5月15日起，按2.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用。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6月8日生效(即本公司根據適用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日期)。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與中投公司就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及於2020年2月至5月期間訂立的先前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於2020年6月19日到期及應付予中投公司的2020年6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0年9月14日。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與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包括本公司同意就2020年6月延期支付款項向中投公司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用，自2020年6月19日起計。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自2020年7月17日開始生效，即本公司就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自多倫多證交所取得適用多倫多證交所規則要求的必要批准之日。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達成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本公司延期支付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及相關條款、協議以及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各方的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多倫多證交所規則就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取得本公司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生效。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於不列顛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取得命令，其部分撤回停止交易令，(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簽立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
- 中投公司同意放棄因普通股於多倫多證交所暫停買賣(自2020年6月19日開始)及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0年8月17日開始)(暫停期間均超過五個交易日)導致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違約或事件違約而產生的權利。

- 作為延期支付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i)對於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應付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而言，自每筆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或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如適用)本應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及(ii)對於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而言，自管理費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本應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按2.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
-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協定每月真誠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並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釐定本公司能夠償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或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實物利息獲悉數償還止，中投公司保留權利，可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要求本公司通過發行及交付實物利息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2020年11月實物利息，前提是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普通股至少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倘於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獲悉數償還前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建議委任、替任或終止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則本公司在落實相關委任、替任或終止前必須事先與中投公司溝通並獲得中投公司的書面同意。

香港商業仲裁

於2015年6月24日，First Concept就於2014年5月19日訂立及於2014年6月27日修訂，總代價為1,150萬美元的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向SGS發出仲裁通知書(「通知書」)。

於2018年1月10日，本公司收到有關商業仲裁的屬機密之部分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惟有關仲裁費用之最終裁決除外)。根據仲裁裁決，SGS被判令向First Concept償還1,150萬美元款項(即SGS已收取作為購買煤炭之預付款項)，連同於收取預付款項日至仲裁裁決日期間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以及其後直至悉數付款期間按單利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惟日後將裁決的有關仲裁費用除外。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就仲裁裁決與First Concept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訂立全面及最終履行仲裁裁決以及解決仲裁相關的費用事宜及煤炭供應協議所產生的任何其他糾紛。據此，SGS須全面及最終履行仲裁裁決之責任，以及解決仲裁相關的費用事宜及煤炭供應協議所產生的任何其他糾紛，SGS同意向First Concept支付金額1,390萬美元連同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由2018年11月1日開始計算直至悉數付款為止，由2018年11月開始按12個月分期支付。First Concept同意在SGS遵照和解契據條款的情況下，豁免有關仲裁及仲裁裁決的費用以及由2018年1月4日到2018年10月31日期間的利息(「豁免費用」)。

於2019年10月16日，SGS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通知，指稱本公司已出現和解契據項下的違約行為，並要求全數支付和解契據項下到期的結欠和解契據款項，否則，First Concept將會根據和解契據向SGS開展法律訴訟。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First Concept之未償還款項為560萬美元(2018年12月31日:1,250萬美元)。

SGS於2020年2月7日獲其蒙古銀行知會，銀行接獲蒙古法院判決執行機構發出的要求，凍結SGS於蒙古的相關銀行賬戶，內容有關執行仲裁裁決。於2020年2月7日，約80萬美元銀行存款已被銀行凍結，該等金額隨後於2020年3月6日轉至蒙古法院判決執行機構。

於2020年6月7日，SGS與First Concept訂立和解協議，據此，SGS同意向First Concept悉數支付最終和解金800萬美元。本公司於2020年6月悉數支付最終和解金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結欠First Concept的金額為零美元。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19年12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存在減值跡象。該等減值跡象為中國未來的煤價存在不確定性，及低於預算產量。

因此，本公司進行了減值測試，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估值模型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去除銷售成本」(「FVLCTD」)進行比較。本公司的現金流估值模型計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2019年12月31日的售價、銷量、洗煤產能、經營成本及礦井生產壽命期估計。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為1.364億美元。

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獨立第三方工程公司之煤礦資源及儲量估計；
- 獨立市場諮詢公司之售價預測；
- 預期銷量與開採計劃的生產水平相符；
- 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剝採率、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及
- 根據市場、國家及資產特定因素分析的稅後折現率為11%。

評估模式的主要敏感性如下：

- 長期價格估計每增長／（下降）1% ，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增加／（減少）約2,030 ／ (2,020)萬美元；
- 稅後折現率每上升／（下降）1% ，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減少) ／增加約(2,870) ／ 3,140萬美元；
- 現金採礦成本估計每增加／（減少）1% ，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減少) ／增加約(1,330) ／ 1,340萬美元；及
- 蒙古通脹率每上升／（下降）1% ，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減少) ／增加約(450) ／ 450萬美元。

該減值分析並無發現減值虧損狀況或減值撥回，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減值，亦無需作出減值撥回。倘長期價格估計下降19%、稅後折現率上升超過35%、現金採礦成本估計增加29%或蒙古通脹率上升73%，均可能引致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本公司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和假設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影響。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集體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就本公司先前於本公司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財務報表(「重列事宜」)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尋求法院許可(「允許動議」)及根據安大略省集體訴訟法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證實動議」)。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駁回了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但容許繼續進行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內容有關重列事宜中指稱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的失實陳述。原告針對前任核數師的訴訟於提出允許動議前得到和解。

原告與本公司雙方均就允許動議判決向安大略省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駁回本公司關於允許動議的上訴，容許原告展開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容許原告繼續進行其就重列事宜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但加拿大最高法院於2018年6月駁回上訴。

於2018年12月，各方同意遵守證實命令，據此，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已被撤回，僅繼續進行針對本公司的集體訴訟。

自2018年12月起，各方律師已進行以下行動：(1)參加動議法官審理的兩個案件會議；(2)本公司向原告出示若干文件；(3)原告的律師於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審閱該等文件；及(4)排期在2021年2月及3月進行案情調查。本公司正敦促提早進行審訊。

本公司堅信其可據理力辯，並將繼續透過本公司就此事宜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律師對集體訴訟極力進行辯護。由於訟訴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本公司已判斷毋須於2019年12月31日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訂立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合同生效日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原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均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大可能需要支付該1,850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已釐定毋需於2019年12月31日就此事宜作出撥備。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整個蘇木貝爾的採礦許可證及部分SGS蒙古勘探證9443X(9443X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20436) (「許可證區域」) 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大呼拉爾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許可證區域完全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獲得恢復蘇木貝爾許可證之法院頒令及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為止。

於2016年6月29日，蒙古議會及大呼拉爾公民代表舉行選舉。因此，本公司意識到可能會就特別需求地區採取額外行動。然而，本公司尚未接獲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下屆大會舉行時間的指示。

蘇木貝爾礦藏的採礦許可證被吊銷

SGS於2019年8月26日接獲MRAM發出的通知書，通知本公司所持有的蘇木貝爾礦藏的三項採礦許可證(MV-016869、MV-020436及MV-020451)已被MRAM地籍部主管吊銷，自2019年8月21日起生效。

根據通知書，蘇木貝爾許可證乃根據礦產法第56章第56.1.5條、一般行政法第4章第4.2.1及4.2.5條和第28章第28.1.1條，以及根據蒙古環境及觀光部部長指令下成立的工作小組發出的議決令而被吊銷。根據該議決令，該工作小組裁定SGS已違反其有關蘇木貝爾礦藏的環境及復原責任。蘇木貝爾礦藏為一個佔地約22,263公頃之未開發的煤礦，位於本公司在蒙古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本公司全資擁有蘇木貝爾礦藏。

本公司認為蘇木貝爾許可證被吊銷並無任何依據。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於履行有關蘇木貝爾礦藏的環境復原責任方面有任何不足之處。於2019年10月4日，SGS已於行政法院向MRAM及蒙古環境及觀光部提出上訴，以尋求恢復蘇木貝爾許可證的頒令。上訴法院於2020年10月作出裁決且判令接納SGS的上訴並恢復蘇木貝爾許可證。訴訟已轉介至最高法院進行終審裁決。本公司預計最高法院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末前作出終審裁決。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其認為有必要的行動，包括其他法律行動，以恢復蘇木貝爾許可證。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將會達致有利結果。本公司目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開採業務並無受蘇木貝爾許可證被吊銷所影響。

蒙古特許費用

於2017年，於計算須向蒙古政府支付的特許費用時，本公司被蒙古稅務部門指示要使用蒙古政府確定的「基準價」，而非按照實際合同價格計算之銷售價格。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該事宜收到官方函件，惟不能保證蒙古政府不會否決本公司使用的計價基準，從而根據蒙古稅法被裁定該價錢為「非市場」。管理層相信其對相關法律之解讀合理，並會維持本公司就特許費用的立場。

於2019年9月4日，蒙古政府進一步公佈了一項特許費用機制決議。自2019年9月1日起，如果合同銷售價格低於蒙古政府釐定之基準價超過30%，則應付特許費用將會根據蒙古政府的基準價而非合同銷售價格計算。

限制向中國進口F品級煤炭

由於中國當局對策克邊境制定了進口限制，本公司自2018年12月15日起被禁止向中國運輸銷售F品級的煤炭產品。本公司連同其他蒙古煤炭公司已與中國當局進行商討，內容有關潛在修訂或撤回該等進口限制以允許對中國進口F品級煤炭，但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

運輸基礎設施

於2011年8月2日，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宣佈合作夥伴NTB LLC與SGS（統稱為「RDCC LLC」）獲中標鋪設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至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一條公路（「鋪設公路」），並擁有鋪設公路的30年專利權。本公司透過其蒙古附屬公司SGS於RDCC LLC擁有40%的間接股權。通行費收費為每噸煤炭1,500蒙古圖格里克。

鋪設公路每年承載量可超過2,000萬噸煤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RDCC LLC確認通行費收入分別為140萬美元（2018年：190萬美元）及680萬美元（2018年：730萬美元）。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若干本公司的物業、設備及器材共40萬美元（2018年12月31日：260萬美元）已抵押作為向本公司批出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贖回其上市證券，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要求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本公司已應用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並遵守其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定準則、監管準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本公司自2017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並無主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主席職責的獨立首席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並無舉行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在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均提供同樣的溝通渠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方面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相關政策，其所載之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

就本公司向各董事提出的特別提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之要求。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市場狀況預計將對煤炭公司構成挑戰，因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包括新冠病毒疫情及其對中國經濟的負面影響曠日持久的風險，可能再次關閉中蒙邊境及對於進口至中國F品級煤炭的持續限制措施。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該等發展情況及其對向中國出口煤炭的影響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減緩對本公司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長遠而言，本公司仍對中國煤炭市場保持謹慎樂觀，我們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煤炭仍將是中國所倚賴的主要能源來源。我們預計，中國減少低質煤炭供應及提高鐵路運力所產生的裨益，將被中國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所抵銷。

本公司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將著重通過(i)在本公司的洗煤廠濕洗低質煤；(ii)用高質煤混合低質煤；及(iii)優化採礦作業及採用更先進的採礦技術及設備。
- **擴大客戶基礎**—本公司將致力於增加銷量、擴大銷售網絡以及實現其客戶群的多元化以增強本公司的定價能力。
- **優化成本結構**—本公司將致力降低其生產成本及通過增強創新、培訓及生產效率，優化成本結構。
- **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本公司將繼續以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維持最高水準的健康、安全及環保績效。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創造股東價值，為此將充分發揮自身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離本公司主要煤炭市場中國約40公里。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離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並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的資源及儲量基礎**—敖包特陶勒蓋礦藏擁有1.141億噸礦儲量，而煤炭資源總量包括探明及控制資源量1.946億噸及推斷資源量3,210萬噸。
- **蒙古與中國之間的橋樑**—本公司具備抓住中國及蒙古目前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所呈現商機的有利地位。本公司將尋求具有中國國企身份的兩名最大股東(即中投公司及信達)的潛在戰略支援，而本公司亦於過去十二年在蒙古維持著優秀的營運業績，為蒙古最大型企業及納稅人之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就令存貨達至其現址及現況所產生的現金生產及相關現金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和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綜合全面收入表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益	\$ 129,712	\$ 103,804
銷售成本	<u>(84,400)</u>	<u>(79,835)</u>
毛利	45,312	23,969
其他經營開支	(5,581)	(23,607)
管理費用	(9,447)	(10,540)
評估及勘探費用	<u>(452)</u>	<u>(356)</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9,832	(10,534)
融資成本	(28,010)	(28,578)
融資收入	4,417	18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u>1,329</u>	<u>1,631</u>
稅前溢利／(虧損)	7,568	(37,297)
即期所得稅開支	<u>(3,367)</u>	<u>(3,82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u>4,201</u>	<u>(41,125)</u>
其他全面虧損(以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129)</u>	<u>(13,02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虧損	<u>\$ (928)</u>	<u>\$ (54,14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0.02	\$ (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64	\$ 6,959
受限制現金	862	87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8	5,046
應收票據	—	2,500
存貨	52,237	47,109
預付開支	2,312	3,295
流動資產總值	64,353	65,781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37,221	138,901
存貨	9,332	—
可出售物業	—	4,09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521	18,8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4,074	161,825
總資產	\$ 228,427	\$ 227,606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013	\$ 99,576
商業仲裁撥備	5,593	12,508
遞延收入	16,057	12,658
計息借款	2,835	4,138
租賃負債	460	83
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	67,106	139,901
流動負債總額	179,064	268,86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	30
可換股債券	89,868	—
報廢責任	8,605	6,8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581	6,882
負債總額	277,645	275,746
權益		
普通股	1,098,634	1,098,634
購股權儲備	52,589	52,542
資本儲備	396	396
匯兌儲備	(23,228)	(18,099)
累計虧損	(1,177,609)	(1,181,613)
資產虧絀總額	(49,218)	(48,140)
權益及負債總計	\$ 228,427	\$ 227,606
流動負債淨額	\$ (114,711)	\$ (203,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49,363	\$ (41,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節選資料

香港聯交所規定但並未於本公告其他地方披露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列示，而股份及購股權則以千份列示。

1. 編製基準

1.1 公司概况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最低限度至2020年12月31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獲取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充足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有資產虧絀49,218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則有資產虧絀48,140美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有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114,711美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有營運資金虧絀203,083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包括就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之利息共67,106美元。

此外，普通股分別從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8月17日於多倫多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下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若普通股於多倫多證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除牌，則觸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違約，引致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延期立即終止，中投公司並不需要向本公司追討或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欠款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亦有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87,013美元、商業仲裁撥備5,593美元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利息67,106美元。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短期內償還，包括SGS按要求應付蒙古稅務局未付稅項31,843美元。

本公司或未能準時結算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而持續拖延結算結欠供應商及債權人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採礦營運，並或會導致潛在法律訴訟及／或可能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破產程序。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程序。

此外，本公司獲告知，為防止新冠病毒疫情擴散，蒙古國應急委員會宣佈自2020年2月11日起關閉通往中國的蒙古南部邊境。因此，本公司因邊境關閉而自2020年2月11日起至2020年3月27日，暫停向中國出口煤炭。

於2020年3月28日，中蒙邊境重新開放試行煤炭出口，但對試行期間允許出口的煤炭總量實施限制。自2020年3月28日起，本公司向中國出口的煤炭量不斷提高。於2020年4月至10月期間，本公司由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合共190萬噸，而2019年同期出口煤炭合共200萬噸。

邊境關閉已經對本公司2020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的銷售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為緩解邊境關閉之財務影響及儲備營運資金，本公司自2020年2月起暫停主要採礦業務(包括煤炭開採活動)，減少生產並僅進行混煤活動，並同時安排約一半員工休假。自2020年8月2日起，本公司恢復包括採煤、混煤及洗煤在內的採礦業務。於2020年10月31日，SGS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僱用208名員工(2019年12月31日：383名員工)。本公司於2020年8月至10月期間生產了110萬噸，而2019年8月至10月期間生產了130萬噸。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其對向中國出口煤炭的影響，並將迅速作出反應以保留本公司營運資金。

有關上述事件或狀況的結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持續經營基準被確定為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就或會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倘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則其可能被迫根據適用的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涵蓋2019年12月31日起的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已計及本公司業務於預測期內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其中包含節流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以下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其中包括：(i)與中投公司訂立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在若干條件前設下將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延遲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ii)與若干供應商達成延期支付安排並優化付款條款；(iii)SGS計劃自2020年6月起按月付款，減少拖欠蒙古稅務局的未償還應付稅項；(iv)透過濕洗及混煤減少低質量煤炭的存貨；及(v)自2020年8月起恢復採煤活動，增加煤炭供應。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能刊發所有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遵守復牌指引的其中一項必須履行條件，使普通股避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繼而觸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違約。經考慮上述措施，及鑒於中蒙邊境自2020年3月28日起重新開放，董事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其營運，及履行其於2019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監察，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1.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據)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11月26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1.3 呈列基準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1.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採納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於該準則內特定過渡條文項下許可下並無重列2018年呈報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此於2019年1月1日於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除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預計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公司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此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截至2019年1月1日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1月1日對租賃負債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5%。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本公司將緊接過渡前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計量準則僅於該日期後應用。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確認為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	1,393
採用首次應用日期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的貼現	\$	1,118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113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20)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	<u>1,211</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	631
非流動租賃負債		580
	\$	<u>1,211</u>

其他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與經由於2018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與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任何款項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並未有虧損性租賃合約導致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確認與建築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於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建築	\$ <u>605</u>	\$ <u>1,159</u>
使用權資產總值	\$ <u>605</u>	\$ <u>1,159</u>

於2019年1月1日會計政策的變動對以下資產負債表的項目產生影響：

- 物業、設備及器材－增加1,159美元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9美元
- 預付開支－減少267美元
- 租賃負債－增加1,098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累計虧絀的影響淨額增加197美元。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公司已使用以下該準則許可的實際權宜措施：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對於2019年1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時，以事後確認方式確定租賃期。

本公司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公司依據其作出的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方法

本公司租賃若干辦公空間及物業。租約一般固定為期3至5年，惟可能涵蓋下文所述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所得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本公司之租賃概不包括延期或終止選擇權。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煤炭分部。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煤炭分部的獨立財務信息，將此等財務信息用於作出向該分部調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其表現。該分部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及在蒙古及中國從事煤炭物流及貿易。因本公司的公司分部並無賺取收入，因此不符合經營分部的定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分部有13家活躍客戶，最大客戶佔收益的42%，第二大客戶佔收益的36%，第三大客戶佔收益的9%，第四大客戶佔收益的6%及其他客戶佔收益的剩餘7%。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指銷售煤炭)的明細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經營分部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呈報損益及收入的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經營分部

	煤炭分部	總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 35,350	\$ 35,350
對賬：		
融資收入		4,293
融資成本		(23,85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217)
稅前溢利		<u>\$ 7,568</u>
分部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36,371	\$ 136,37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521	17,521
存貨	61,569	61,569
其他分部資產	11,599	11,599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599,4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00,846</u>
總資產		<u>\$ 228,427</u>
分部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344	\$ 74,344
遞延收入	16,057	16,057
商業仲裁撥備	5,593	5,593
計息借款	2,835	2,835
報廢責任	8,605	8,605
其他分部負債	596,697	596,697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599,4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72,993</u>
總負債		<u>\$ 277,64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分部

其他分部信息

分部收益	\$ 129,712
資產減值回撥 ⁽ⁱⁱ⁾	\$ (1,069)
折舊及攤銷	\$ 22,596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 1,329
融資成本	\$ 4,152
融資收入	\$ 124
本期所得稅支出	\$ 3,367

	煤炭分部	總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 (11,503)	\$ (11,503)
對賬：		
融資收入		137
融資成本		(22,2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22)
稅前虧損		<u>\$ (37,297)</u>
分部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38,455	\$ 138,45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831	18,831
存貨	47,109	47,109
其他分部資產	18,805	18,805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583,9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88,394
總資產		<u>\$ 227,606</u>
分部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5,079	\$ 85,079
遞延收入	12,658	12,658
商業仲裁撥備	12,508	12,508
計息借款	4,138	4,138
報廢責任	6,852	6,852
其他分部負債	586,982	586,982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583,9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1,517
總負債		<u>\$ 275,74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分部
其他分部信息		
分部收益	\$	103,804
資產減值支出 ⁽ⁱⁱ⁾	\$	28,356
折舊及攤銷	\$	36,668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	1,631
融資成本	\$	6,369
融資收入	\$	47
本期所得稅支出	\$	3,828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分別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2,714美元及4,357美元、法律及專業費用2,345美元及2,350美元以及企業行政開支。有關受損機器的保險賠償4,850美元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分部資產分別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7,924美元及5,448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762美元及4,309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分部資產亦包括應收票據2,500美元及可出售物業4,093美元。

- (ii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分部間應收款項，為集團內公司間性質。
- (iv) 其他分部負債主要包括分部間應付款項，為融資性質。
- (v)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分別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2,669美元及14,497美元。
- (v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支出／(減值回撥)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預付開支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支出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出售物業、存貨、預付開支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有關。

3. 收益

收益為已售貨品的價值，來自煤炭貿易。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公司的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折舊	\$ 15,726	\$ 20,690
核數師酬金	764	49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 9,790	\$ 9,838
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47	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2	966
	<u>\$ 11,139</u>	<u>\$ 10,883</u>
經營租約下的租金付款	\$ 128	\$ 925
外匯虧損／(收益)	(706)	643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減值回撥)	(1,823)	5,437
特許費用	11,639	8,237
中投公司管理費	3,185	2,098
境外付款其他稅項	1,881	599
商業仲裁撥備	485	1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01	20,892
預付開支減值	253	134
可出售物業處置虧損	36	17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之收益	(29)	(994)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回撥淨額	—	(346)
延期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罰款	—	427
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收益	—	(2,392)
可出售物業減值	—	2,239
礦場營運成本及其他	56,701	44,070
經營開支總額	<u>\$ 99,880</u>	<u>\$ 114,338</u>

5.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經營開支	\$ 59,549	\$ 45,604
股票薪酬開支	9	4
折舊及耗損	11,028	7,693
特許費用	11,639	8,237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減值回撥)	(1,823)	5,437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80,402	66,975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ⁱ⁾	3,998	12,860
銷售成本	<u>\$ 84,400</u>	<u>\$ 79,835</u>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3,998美元(2018年：包括折舊費用12,860美元)。折舊費用與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有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費用的存貨成本總計為67,892美元(2018年：48,204美元)。

6. 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中投公司管理費	\$ 3,185	\$ 2,098
境外付款其他稅項	1,881	59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01	20,892
商業仲裁撥備	485	124
預付開支減值	253	134
可轉售物業處置虧損	36	179
外匯虧損／(收益)	(706)	64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之收益	(29)	(994)
可轉售物業減值	—	2,239
延期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罰款	—	427
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收益	—	(2,392)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回撥淨額	—	(346)
其他	(25)	4
	<u>\$ 5,581</u>	<u>\$ 23,607</u>
其他經營開支	\$ 5,581	\$ 23,607

7. 融資成本及收入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23,751	\$ 22,195
借貸利息開支	742	2,788
公司間貸款利息之增值稅	2,986	3,038
租賃資產之融資成本	129	—
貸款安排費用	—	21
報廢責任開支	402	536
	<u>\$ 28,010</u>	<u>\$ 28,578</u>
融資成本	\$ 28,010	\$ 28,578

本公司的融資收入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69	\$ 137
利息收入	55	4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4,293	—
	<u>\$ 4,417</u>	<u>\$ 184</u>
融資收入	\$ 4,417	\$ 184

8. 稅項

8.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加拿大法定稅率為27%（2018年：27%）。本公司稅項開支與本公司稅前溢利／（虧損）乘以本公司當地稅率的乘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稅前溢利／（虧損）	\$ 7,568	\$ (37,297)
法定稅率	27%	27%
基於加拿大聯邦及省綜合法定稅率的所得稅開支／（回撥）	2,044	(10,071)
外國管轄區較低的實際稅率	186	1,2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8)	26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8,314	6,394
集團內公司間利息預扣稅	2,881	3,038
合營企業應佔溢利或虧損	332	408
毋須課稅收入	(10,256)	(7,774)
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開支	124	10,350
所得稅開支	<u>\$ 3,367</u>	<u>\$ 3,828</u>

8.2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非資本虧損	\$ 163,632	\$ 191,307
資本虧損	30,049	30,049
外匯及其他	487,102	477,656
未確認款項總額	<u>\$ 680,783</u>	<u>\$ 699,012</u>

8.3 到期日

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美元等值	到期日
非資本虧損		
加拿大	\$ 159,892	2037年-2039年
中國	<u>3,740</u>	2024年
	<u><u>\$ 163,632</u></u>	
資本虧損		
加拿大	\$ 30,049	無限期
	於2018年12月31日	
	美元等值	到期日
非資本虧損		
加拿大	\$ 184,254	2036年-2038年
蒙古	4,337	2021年
中國	<u>2,715</u>	2023年
	<u><u>\$ 191,306</u></u>	
資本虧損		
加拿大	\$ 30,049	無限期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淨溢利／(虧損)	\$ 4,201	\$ (41,125)
加權平均股數	<u>272,703</u>	<u>272,66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u>\$ 0.02</u></u>	<u><u>\$ (0.15)</u></u>

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潛在攤薄項目，包括具反攤薄作用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內含的相關股份。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應收貿易款項	\$ 1,081	\$ 2,710
其他應收款項	<u>697</u>	<u>2,336</u>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1,778</u>	<u>\$ 5,046</u>

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本公司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1個月以下	\$ 1,623	\$ 4,952
1至3個月	23	49
3至6個月	132	45
6個月以上	<u>—</u>	<u>—</u>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1,778</u>	<u>\$ 5,046</u>

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其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本公司根據逾期60天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0%之預期損失率及逾期180天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00%之預期損失率，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為21,976美元（2018年12月31日：20,005美元）。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挑戰，故本公司作出若干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專項撥備1,814美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期末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	20,005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501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專項撥備作出之虧損撥備		1,791
匯兌調整		(321)
		<u>21,976</u>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虧損撥備	\$	<u>21,976</u>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	1,278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19,119
貸款撥備回撥		(41)
匯兌調整		(351)
		<u>20,005</u>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虧損撥備	\$	<u>20,005</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活動有關的貿易採購未結賬款以及應付的採礦特許權使用費。貿易採購的信貸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

根據發票日期，本公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1個月以下	\$ 29,750	\$ 34,927
1至3個月	13,165	16,336
3至6個月	12,218	5,446
6個月以上	<u>31,880</u>	<u>42,867</u>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 87,013</u>	<u>\$ 99,576</u>

12. 遞延收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遞延收益16,057美元(2018年12月31日：12,658美元)，指來自客戶的未來煤炭銷售現金預付款項。

本公司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年初結餘	\$ 12,658	\$ 23,225
已計入年初的遞延收益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2,385)	(8,056)
因合約取消而終止確認已計入年初結餘的遞延收益	—	(13,509)
因已收或應收貿易存款 (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而增加	16,155	12,757
匯兌調整	(371)	(1,759)
年末結餘	<u>\$ 16,057</u>	<u>\$ 12,658</u>

與客戶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合約的收益有關的履約責任預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確認。本公司應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而並無披露有關屬於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一部分的任何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13. 計息貸款

本公司的計息貸款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銀行貸款 ⁽ⁱ⁾	\$ 2,835	\$ 3,543
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	—	595
計息貸款總額	<u>\$ 2,835</u>	<u>\$ 4,138</u>

(i) 銀行貸款

於2018年5月15日，SGS從一家蒙古銀行(「銀行」)取得本金金額為2,800美元的銀行貸款(「2018年銀行貸款」)，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到期日定於自提取起計24個月(其後於2020年5月18日延長12個月)；
- 年利率為15%及利息須按月支付；及
- 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已質押為2018年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於2019年12月31日，已質押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賬面淨值為439美元(2018年12月31日：2,643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2018年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餘額為2,800美元(2018年12月31日：2,800美元)，本公司應付的累積利息為35美元(2018年12月31日：35美元)。已計入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包括銀行之另一筆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餘額700美元(已於2019年第一季度清還)。

14.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若干流動設備及辦公物業以供日常營運使用。此等租約的剩餘租約年期介乎1至3年。

於2019年12月31日，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應付金額：				
1年內	\$ 509	\$ 90	\$ 460	\$ 83
第2年	101	25	108	24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6	—	6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 610	\$ 121	\$ 568	\$ 113
未來融資費用	(42)	(8)		
淨融資租約付款總計	\$ 568	\$ 11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460)	(83)		
非流動部份	\$ 108	\$ 30		

15. 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向中投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並無權益部份，因此呈列為負債。可換股債券屬混合工具，具有債務主體部份及三個嵌入衍生工具－投資者轉換權、發行人轉換權及權益基準利息支付撥備(股份利息付款之1.6%)(「嵌入衍生工具」)。債務主體部份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嵌入衍生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而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列賬。債務主體部份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差額於可換股債券之預計年期內於損益計算。

嵌入衍生工具於初始計量時予以估值，並於往後期間以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估值。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為依賴隨機抽樣的估值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之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本公司用於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之部分主要數據包括：最低及最高轉換價、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無風險回報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預期波幅、遠期外幣匯率(加元兌美元)及現貨外幣匯率。

15.1 部分轉換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債券權利要求將250,000美元債券兌換為21,471股普通股。

15.2 呈報

基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較2018年12月31日減少69美元。該減少列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與可換股債券作為融資成本相關的利息費用23,751美元(2018年：22,195美元)。該利息費用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券主體部份增值。為了計算利息費用，本公司使用30年的合約年期及22.2%的實際利率。

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欠款變動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年初結餘	\$ 139,901	\$ 116,374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23,751	22,195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減少	(69)	(137)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公允價值調整	(4,293)	1,469
已付利息	(2,316)	—
	<u>156,974</u>	<u>139,901</u>
年末結餘	\$ 156,974	\$ 139,901

可換股債券之結餘包括下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即期可換股債券		
應付利息	\$ 67,106	\$ 46,096
債務主體	—	93,540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	265
	<u>67,106</u>	<u>139,901</u>
非即期可換股債券		
債務主體	89,672	—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196	—
	<u>89,868</u>	<u>—</u>
可換股債券總額	<u>\$ 156,974</u>	<u>\$ 139,901</u>

16. 累計虧損和股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1,177,609美元（2018年：1,181,613美元）。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8年：無）。

獨立審計師報告摘要

香港立信德豪已獲委聘審核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審計師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加拿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審計師報告「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加拿大對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該等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表明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147億美元。該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1所載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我們不會就該事宜修訂我們的意見。

業績回顧及公佈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並於2020年11月26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已就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立信德豪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並未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可於2020年11月26日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com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載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本公司2019年年報以及年度信息表可於www.southgobi.com查閱。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內並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年報。本公司其他股東亦可發電郵至info@southgobi.com，聯絡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免費索取2019年年報的印刷本。

合資格人士

有關本公司重大礦產項目的科學或技術披露資料是由下表的人士(均為加拿大證券行政人員(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的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 – 礦產項目披露標準(「NI 43-101」)定義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監督下編製：

物業	合資格人士	專業領域	與本公司的關係
敖包特陶勒蓋	王維亮博士	資源	獨立顧問
敖包特陶勒蓋	李林濤	儲量	獨立顧問
Zag Suuj	Merryl Peterson	資源	獨立顧問

與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相關的科學或技術披露資料摘錄自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由天立礦產資源顧問有限公司(「DMCL」)的王維亮博士、李林濤先生及Larry Li先生根據NI 43-101編製的有關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的副本可到SEDAR網站www.sedar.com的本公司資料查閱。自刊發日期起，DMCL並無審閱或更新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

與Zag Suuj礦藏有關的科學或技術披露資料摘錄自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由Minarco-MineConsult根據NI 43-101編製的有關Zag Suuj礦藏的技術報告(「Zag Suuj技術報告」)。Zag Suuj技術報告的副本可到SEDAR網站www.sedar.com的本公司資料查閱。Zag Suuj技術報告於2013年3月25日起生效。Minarco-MineConsult自該報告刊發日期起並無對Zag Suuj技術報告進行審閱或更新。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之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於蒙古南戈壁開發其他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之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辦公室電話：+852 2156 7030(香港)

+1 604 762 6783(加拿大)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

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涉及到管理層的未來展望以及預期發生的事件或結果。本公告內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
- 調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及履行其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及2018年銀行貸款到期應付責任的能力；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
- 本公司成功申請停止交易令撤銷的能力；
- 多倫多證交所同意本公司延長截止日期以表明其已修正退市標準的可能性；
- 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恢復交易；
- 本公司就結欠中投公司款項與中投公司討論潛在債務重組計劃；
- 安大略省集體訴訟(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集體訴訟」所述)之結果及影響；
- 特別委員會對前任管理層及員工牽涉的可疑交易開展內部調查的影響；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所述)；
- 本公司成功收回其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呆賬餘額的能力；
- 本公司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營運效率和產量之能力；
- 透過進行選煤及洗煤提升產品價值的能力；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策克邊界的清關程序延誤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影響及中國當局限制F級煤炭進口至中國；
- 新冠病毒疫情及關閉蒙古南部與中國的邊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的影響；
- 本公司成功就蘇木貝爾許可證被MRAM決定吊銷上訴的能力及最高法院就上訴作出裁決的預計時間；
- 本公司成功與第三方承包商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廠營運協商延長協議的能力；
- 本公司成功恢復蘇木貝爾許可證的能力；
- 中國未來煤炭需求；
- 中國煤炭行業未來趨勢；

- 本公司對2020年及未來的展望和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告「展望」一節)；及
- 非歷史事實的其他聲明。

前瞻性資料乃基於下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描述的若干因素及假設而編製，包括(其中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當前採礦計劃；本公司的礦產開採、生產、建設及勘探活動；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採礦方法；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管理層的業務展望，包括對2020年及未來的展望；貨幣匯率；營運、勞工及燃料成本；本公司成功申請停止交易令撤銷的能力；修正多倫多證交所退市標準及符合香港聯交所恢復交易指引的能力；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根據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預期應付的特許費用；中國未來煤炭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新冠病毒疫情的預期影響；通往中國的邊境仍能進行煤炭出口的假設；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預期需求；未來煤炭價格以及全球煤炭產量水平。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認為這些假設情況合理，但這些假設情況有可能被證明不正確。前瞻性聲明受多種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採礦活動的不確定性質，實際資本及營運成本超過管理層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估計偏差；工廠、設備或流程運作未如預期；礦場年期、使用期限或折舊率變動對折舊費用的可能影響；與監管規定(包括環境法規)之變更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能力有關的風險；蒙古政府發佈的許可證清單的潛在增加，涵蓋的區域據稱在本公司的某些採礦許可證中禁止勘探和採礦；蒙古政府指定本公司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礦產項目為戰略性礦藏；本公司未能成功申請停止交易令撤銷；多倫多證交所不同意本公司延長截止日期以證明其已修正退市標準的風險；本公司未能在多輪證交所訂立的截止期內修正退市標準及普通股於多倫多證交所退市的風險；本公司未能符合恢復交易指引的條件及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退市的風險；策克邊境清關過程的持續延誤的風險；中國當局限制F級煤炭進口至中國；通往中國的蒙古南部邊境可能再次關閉的風險；新冠病毒疫情對中國煤炭需求及整體經濟的負面影響；中國及蒙古未能有效控制新冠病毒疫

情的風險；本公司現有煤炭存貨無法滿足預期銷售需求的風險；用於計算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對TRQ可報銷款項未能成功協商有利的還款期限的相關風險(如本公告「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一節下「*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成本報銷」所述)；中投公司加速支付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結欠款項及強制執行付款的風險；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違反其現有的債務承擔，包括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及2018年銀行貸款的相關風險；蒙古、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對現有的實踐做法進行修改，以便符合監管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未來許可條件；獲得批准以及租約續期的延誤；煤炭價格波動及中國和世界經濟情況變化的相關風險；集體訴訟的結果(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集體訴訟」所述)以及導致本公司應付的賠償金；特別委員會開展的內部調查的影響；本公司未能就結欠中投公司的款項成功協商債務重組計劃的風險；本公司就釐定須向蒙古政府支付的特許費用金額而確定的估計銷售價根據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的風險；客戶信貸風險；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與本公司決定暫停有關策克物流園項目發展的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其投資夥伴可能針對本公司未能遵守項目發展相關協議而開展法律行動的風險；有關本公司能否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運營效率和產出量的風險；本公司能否成功就蘇木貝爾許可證被MRAM決定吊銷上訴，及從最高法院獲取上訴裁決之延誤的風險；本公司未能成功與第三方承包商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廠營運協商延長協議的風險及本公司籌集額外融資及繼續持續經營的相關能力的風險。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由於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確定的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發生的事件可能與當前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本公司發表前瞻性聲明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該等聲明對當前預期的本公司未來運營情況以及財務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提醒讀者該等信息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僅截至本公告之日，讀者不應在任何其他日期依賴該等信息。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